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法国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在2018年1月1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对法国进行了审议。法国代表团由欧洲与外交事务部人权大使法朗索瓦·科罗盖特任团长。在2018年1月19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法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由巴西、肯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组成的报告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法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法国的审议工作：
 -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FRA/1)；
 -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FRA/2)；
 -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FRA/3)。
4.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德国、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编制了一份问题清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了法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概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尊重人权是法兰西共和国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法国一贯主张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2013年法国的上次审议以来，已做出很大的努力确保更好地保护基本权利。
6. 法国努力改善对妇女权利的尊重，尤其是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这类举措包括制订2017-2019年打击暴力计划，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还努力促进了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措施包括设立男女平等高级委员会和通过了2014年8月4日关于男女真正平等的法律。
7.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是另一个优先事项，同性婚姻合法化和拟订2017年至2020年消除仇视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计划就是证明。
8. 法国进一步推动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努力，这曾被宣布为2015年的的一个国家优先任务。根据关于2015-2017年的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总共已经采取了40项具体措施。法国实施了积极的打击犯罪政策，并通过了多项具体的立法打击网络上的仇恨言论。定期向警察、宪兵、地方法官或登记管理人员提供了培训。
9. 法国加强了消除凭族群相貌检查身份做法的努力，这种做法违反共和国的平等原则，受到国家警察和宪兵《道德守则》的禁止。凡自认为是这种行为受害者的人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最高上诉法院认为，依据与真实或假定籍贯相关的身体特征检查身份是歧视性的，实行这种做法构成国家的重大过失责任。
10. 法国加强了反对教育领域歧视的斗争。这是新的道德和公民教育计划的核心主题。法国决心纠正社会和经济不平

等对学业成功的影响，在大约40个地区执行了社会多样性政策，在挑战最严峻的社区执行了优先教育政策。。反对就业场所歧视的斗争仍然是政府部门的优先事项。

11. 法国努力促进团结。2013年减贫和社会包容多年期计划使得有可能将解决最为脆弱群体的需求纳入获得就业、保健、教育、培训、住房和家庭支助的政策。法国的贫困率已停止上升，在应急住房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自2012年以来增加了30,000个住处。关于违建宿营地和贫民窟清理或拆迁的问题，法国努力争取使相关人员最有效获得住房、保健、就业和上学：2012年至2016年，近9,000人获得了住房或临时住宿，1,700多人就业，近5,800名儿童入学。为了在海外实现真正平等而制定的《规划法》，为根据海外情况的特殊需要调整立法提供了便利。

12. 法国于2017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母公司和承包商谨慎责任的法律，以便确保跨国公司对其行为承担责任。2017年4月，法国通过了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于2016年6月7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议定书。

13. 法国正在应对人口大规模变迁的全球现象。2013年以来通过了两项重要立法。《庇护改革法》规定了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的独立性，加强了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提高了效率和缩短了处理时间。法国的《外国人权利法》加强了居留权，巩固了司法机关对实行拘留的控制权，并制定了拘留替代措施优先的原则。政府决心进一步改善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自2013年以来，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住宿地点增加了一倍，并还在继续增加。有必要缩短处理庇护申请所需的时间，并改善难民的融合。最后，法国建立了保护境内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机制，无论他们的国籍和法律地位如何。

14. 法国正在努力切断非法移民渠道，禁止人口贩运网络利用卖淫、行乞和犯罪以及在恶劣条件下打工的手段盘剥他人，消除有辱人格的工作方式。自2013年起，法国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并制定了这方面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

15. 为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法国自2013年以来改变了监禁政策，鼓励采用替代监禁和调整刑期的办法。已公布了一项计划，增加建造可容纳15,000人的监狱设施和翻修现有的监狱。

16 法国具有能确保警察暴力受害者有效维权的机构和程序。涉嫌过度使用武力的官员会受到行政和司法调查。

17. 面对恐怖主义的挑战，法国当局展现了坚定不移的应对决心。2015年11月13日的袭击事件导致有关部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由于威胁的持续存在，又数次延续了这一紧急状态。尽管法国援用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临时性克减条款，但绝没有以任何方式放弃法治。紧急状态不可能无限期地保留，新政府决定于2017年11月1日解除紧急状态，目的是为保护和坚守基本权利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已经出于同样的宗旨为加强国内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通过了一项法案。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115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格鲁吉亚承认法国在打击歧视和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德国欢迎法国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执行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1. 加纳赞扬法国成立了男女平等问题高级委员会和家庭、儿童和老年人问题高级委员会。

22. 希腊赞扬法国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23. 圭亚那肯定了法国的悠久历史和它对人權的承诺。

24. 海地欢迎法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带头作用和颁布一项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

25. 洪都拉斯赞扬法国设立男女平等问题高级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26. 匈牙利欢迎法国提供了越来越多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但对残疾人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

27. 冰岛赞扬法国在促进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印度承认法国在打击性别歧视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付出的努力。

29. 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31. 伊拉克欢迎法国采取步骤减少贫困和边缘化，鼓励法国加强对宗教自由的尊重。

32. 爱尔兰赞扬法国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3. 以色列赞扬法国执行了《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34. 意大利欢迎法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设立了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

35. 日本赞扬法国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罗姆人的歧视。

36. 哈萨克斯坦肯定法国批准国际文书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法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
38. 黎巴嫩赞扬法国致力于促进公民和居民的人权。
39. 利比亚承认法国批准国际文书, 并指出, 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打击仇视伊斯兰的现象。
40. 列支敦士登欢迎法国禁止体罚, 但指出, 并没有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
41. 马达加斯加赞扬法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但对仍然存在歧视表示遗憾。
42. 马来西亚赞扬法国努力防止歧视, 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3. 马尔代夫感到鼓舞的是, 法国为确保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采取了立法和宪法措施。
44. 马里承认法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称赞法国在2015年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展示的领导力。
45.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法国为管理移民和打击种族歧视而出台的措施。
46. 蒙古对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并询问法国缺乏生活手段的人如何享有体面住房的权利。
47. 黑山称赞法国通过了关于承认所有婚姻的第2013-404号法案和《反对仇恨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计划(2017-2020年)》。
48. 莫桑比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缅甸赞扬法国批准了诸多人权条约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50. 纳米比亚赞扬法国宣布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为国家的优先事项。
51. 尼泊尔赞扬法国努力确保性别平等, 鼓励法国提高官方发展援助。
52. 荷兰赞扬法国努力实现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 并改善监狱条件。
53. 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巴基斯坦赞赏法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同时对宗教和种族偏见仍普遍存在表示遗憾。
55. 法国决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法治和基本自由。2017年10月30日加强国内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的措施是具有针对性的、相称的、目标纯粹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措施辅之以大量的保障, 并受到议会和司法部门的广泛监督。
56. 法国代表团解释说, 有关部门正在制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 打击无论属于何种剥削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新的这一计划与此前的计划一样, 对未成年人给予特别关注。
57. 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法国代表团指出, 他们享有无条件的住处和与儿童福利有关的各种待遇和权利。当拆除加莱的“丛林”营地时, 国家制定了一种特殊紧急机制安置自称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58. 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加莱地区的局势正受到政府的充分关注。移除加莱难民营终结了出于安全原因和维护人的尊严的必要而无法再听之任之的局面。法国有意制定一项平衡的庇护和难民融合政策, 确保法律行之有效, 同时有利于受到法国保护的人融入社会。法国继续致力于改善各种机制, 帮助外国人脱离紧急安置设施和找到合适的住房。
59. 法国决心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有关这个问题的下一个国家计划将于3月份由总理发起, 这是一项宏大的计划, 目前是与非政府组织和所有部委磋商的重点。法国决心加强努力打击社交媒体上各种形式的仇恨宣泄。
60. 巴拿马注意到法国采取步骤批准国际文书和消除歧视。
61. 巴拉圭欢迎法国在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大会上的领导作用。
62. 秘鲁着重提到法国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成就。
63. 菲律宾欢迎法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努力。
64. 波兰称赞法国设立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和动员反对并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跨部计划。
65. 葡萄牙欢迎法国确保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男女平等的立法措施。
66. 卡塔尔赞扬法国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仇恨言论而做出的努力。
67. 大韩民国赞扬法国采取步骤将罗姆人融入社会和打击强迫劳动。
6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法国反歧视框架和确保两性平等方面的成就。
69. 俄罗斯联邦对加莱海峡地区移民的权利以及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加剧表示关切。

70. 卢旺达对法国在追究居住在法国的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肇事者方面采取的措施微不足道表示关切。
71. 沙特阿拉伯赞赏法国采取步骤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2. 塞内加尔欢迎法国采取措施保护移民权利和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
73. 塞尔维亚赞扬法国通过了《平等和公民身份法》，并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4. 塞拉利昂欢迎法国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并鼓励法国撤消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75. 新加坡赞扬法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6. 斯洛伐克赞扬法国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并确保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
77. 斯洛文尼亚欢迎法国修正公民身份性别登记程序和反歧视措施。
78. 南非敦促法国维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79. 西班牙祝贺法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0. 斯里兰卡注意到法国打击种族歧视和确保两性平等的行动。
81. 巴勒斯坦国欢迎法国打击歧视行为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努力。
82. 苏丹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袭击以及针对移民的犯罪表示关切。
83. 瑞典肯定并鼓励法国为履行人权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4. 瑞士欢迎法国取消紧急状态，并努力推动对执法人员的信任。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不容许强行获取其他国家领土，并强调人民的自决权利。
86. 泰国赞扬法国通过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努力确保公司问责制。
87. 东帝汶赞扬法国将移民妇女和女童融入社会。
88. 多哥欢迎法国的《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7年)》。
89. 突尼斯赞扬法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90. 土耳其注意到，违背表达自由的政治主张受到法国宪法委员会的谴责。
91. 乌克兰注意到法国促进男女平、罗姆人融入社会和民间社会对话等努力。
92. 联合王国赞赏法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给予的合作。
93. 美利坚合众国对法国禁止宗教服饰和罗姆儿童入学率低表示关切。
94. 乌拉圭注意到法国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
95.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法国成立了男女平等问题高级委员会和家庭、儿童和老年人问题高级委员会。
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97. 越南欢迎法国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
98. 赞比亚欢迎法国采取举措，在国际上促进妇女的权利，但注意到在国家一级进展不足。
99. 法国代表团申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种族灭绝是法国外交的核心目标。法国先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后与留守机制密切合作，以便使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惨案能够真相大白。2012年设立了一个专门司法机构，目的是为司法当局调查涉嫌参与种族灭绝行为的人提供全面支持。法国国民议会1998年设立了一个对法国在卢旺达的军事行动进行调查的特派团。大量档案已经开放，特派团的工作仍在进行。
100. 法国力求确保对本国士兵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如果事件属实，就要确保将肇事者交付司法审判。法国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性暴力，并要求军人成为典范。
101.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共和国总统承诺到2022年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55%。
102. 法国奉行世俗主义和宗教与信仰自由。法国政府继续大力打击反穆斯林行为和仇恨行为。世俗原则适用于公职人员而非公共服务的对象。作为对这一规定的一个例外，立法委员在2004年选择禁止在公立学校佩戴引人注目的宗教标志，以保持公共教育的中立性，保持校内安定，帮助确保学生不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
103. 正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2017年10月访问时表明的那样，法国决心加大力度维护残疾人的权利。正在采取行动确保残疾人能更好地行使投票权，改善残疾学生的入学教育，确保残疾人在交通和住房方面受到包容，以及加大力度帮助残疾人寻找就业和保留工作。另外还在采取步骤更密切地监督限制措施和隔离措施的使用情况。

104. 阿富汗赞扬法国打击激进化和恐怖主义的跨部行动计划。
105.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法国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
106.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安道尔欢迎法国最近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108. 安哥拉对法国在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关于移民的这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09. 阿根廷强调法国努力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并促进儿童权利。
110. 亚美尼亚欢迎法国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成立了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高级委员会。
111. 澳大利亚欢迎法国关于同性婚姻，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法律，但注意到对少数群体的污名化。
112. 奥地利赞扬法国解除了2015年恐怖主义袭击之后颁布的紧急状态。
113. 阿塞拜疆赞赏法国努力落实第二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114. 巴林赞扬法国对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政策。
115. 孟加拉国欢迎法国打击歧视行为的努力，但对关于种族脸谱化的报道表示关切。
116. 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118. 贝宁欢迎法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书以及《巴黎协定》。
119. 不丹欢迎法国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法国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法国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22. 博茨瓦纳欢迎法国的《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123. 巴西祝贺法国关于两性平等，以及关于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立法。
124. 保加利亚赞扬法国反歧视立法，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受到教育。
125. 布基纳法索呼吁法国撤消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
126. 加拿大欢迎法国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并承认他们生育的子女。
127. 中非共和国呼吁法国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的效力。
128. 乍得祝贺法国打击激进化和恐怖主义，以及制定了关于外国人权利的立法。
129. 智利对寻求庇护者在法国所面临的行政障碍表示关切。
130. 中国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法国努力打击暴力、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但在法国少数群体仍然面临歧视。
131. 刚果欢迎法国关于工商业和人权问题的法律框架。
132.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法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
133. 科特迪瓦祝贺法国致力于建设人权机构和立法改革。
134. 塞浦路斯欢迎法国防止歧视的措施和《两性平等法》。
135. 丹麦赞扬法国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的进展，以及对儿童利益的宪法保障。
136. 厄瓜多尔祝贺法国在工商业和人口贩运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两性平等。
137. 埃及赞扬法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138. 爱沙尼亚欢迎法国努力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139. 芬兰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在与其他人平等接受教育方面面临诸多障碍。
140. 加蓬欢迎法国采取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且打击恐怖主义、种族主义和减少贫困。
141. 墨西哥肯定法国在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方面的进展。

142. 摩洛哥欢迎法国采取措施打击宗教方面的不容忍、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143. 肯尼亚注意到法国的反恐措施，并对打击这一祸害表示声援。

144. 最后，法国强调了审议期间的讨论质量，这证实了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并强调愿意在跨部磋商后对各项建议迅速作出反应。法国已经力邀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参与这项工作，并感谢与民间社会开展的建设性对话。法国回顾说，2018年是1948年12月10日在巴黎签署《世界人权宣言》的七十周年，保护和坚守这些普遍权利是所有人的共同责任。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5. 法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45.1 全面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蒙古)；

145.2 撤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声明(莫桑比克)；

145.3 撤销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的声明(希腊)；

145.4 按照联合国机构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45.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45.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苏丹)；

145.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安哥拉)；

145.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145.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45.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45.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在法国境内的无人陪伴儿童享有与法国儿童同等的保护(巴拉圭)；

145.12 支持在全球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中促进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45.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塞拜疆)；

145.14 尽快批准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追究非法使用武力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列支敦士登)；

145.15 考虑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安道尔)；

145.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并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巴拉圭)；

145.17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葡萄牙)；

145.18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马达加斯加)；

145.2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45.21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多哥)；

145.22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5.23 继续开展工作，定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列入保护责任，以有利于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参与(西班牙)；

145.24 停止采取胁迫、单方面措施对待其他国家的政策，着手立即取消这类措施，作为政府内部决定颁布的惩罚，其行使超出了法国国界，侵犯了所涉国家公民的权利，明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25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占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塞拉利昂)；

145.26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捐款，使其达到占国民总收入0.7%(刚果)；

145.27 考虑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捐款，以达到国际商定的占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海地)；

145.28 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通过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国际商定目标, 支持全世界的发展努力(不丹);

145.29 继续努力确保加强海外行动的防范措施, 同时恰当考虑到人权(日本);

145.30 继续采取符合人权领域国际承诺的做法(土耳其);

145.31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16.4, 在常规武器可能用于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 避免转让这类武器(巴拿马);

145.32 如同联合国大会所指出的, 承认殖民主义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向法国曾经殖民造成数以百万计人死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民(其中包括许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民)和国家对其沉默表示道歉, 并向受害者提供经济赔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33 按照《联合国宪章》, 赋予被其占领领土上的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权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34 将宽容和不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教育系统(阿塞拜疆);

145.35 继续推动和加强打击歧视的文书(格鲁吉亚);

145.36 在处理仇外心理和对妇女及宗教和种族歧视问题时, 继续确保国家作出有效反应(印度尼西亚);

145.37 加大力度, 消除对属于某些宗教或少数族裔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防止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卡塔尔);

145.38 继续努力改善防止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并通过确保为因各种理由被歧视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 培养平等、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巴勒斯坦国);

145.39 继续倡导平等、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 防止和打击长期存在的歧视(东帝汶);

145.40 加大力度,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表现形式(乌兹别克斯坦);

145.41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众意识, 以加强平等、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145.42 进一步促进各群体之间, 特别是针对移民的社会包容和容忍政策(越南);

145.43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马达加斯加);

145.44 建立一个专门打击对人口各种类别歧视的机构, 并考虑收集这方面的分类数据(纳米比亚);

145.45 向负责执行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反歧视规定的实体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以便履行其授权任务(洪都拉斯);

145.46 确保为2017年2月28日《海外真正平等法》下的方案和倡议提供充足的长期财政资源(海地);

145.47 促进平等和不歧视, 维护所有群体的文化权利, 重点为宗教标志(苏丹);

145.48 继续加强反歧视措施, 特别是保障对不同国籍儿童的保护和融入(智利);

145.49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种族歧视和基于族裔的歧视(意大利);

145.50 继续努力加大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打击力度(塞内加尔);

145.51 采取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现象(苏丹);

145.52 确保国家有效应对种族主义、歧视、仇视伊斯兰教和仇外心理(阿富汗);

145.53 加强政策, 预防和打击对移民的暴力和不容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5.54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打击基于种族主义的仇恨犯罪(中国);

145.55 提高对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非定居群体、穆斯林、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肇事者调查和制裁的效率, 特别是由国家公职人员所犯暴力和歧视的情况(墨西哥);

145.56 加大力度, 打击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肯尼亚);

145.57 确保最近实行的改革, 包括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领域的若干行动计划, 落实为普遍的做法(波兰);

145.58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努力, 根据《2015-2017年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印度);

145.59 确保专职国家机构在对上一个《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完成关于2018-2020年新的《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以色列);

145.60 继续完善和实施《2015-2017年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40项措施, 直到实施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止(新加坡);

145.61 切实执行2017年法令以及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并确保海外运营的法国公司适当遵守该法令规定的义务(泰国);

145.62 继续努力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培训,并提高认识(摩洛哥);

145.63 继续努力制定关于少数民族统计数据政策,以研究和消除种族歧视现象(突尼斯);

145.64 确保国家有效应对反穆斯林袭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巴基斯坦);

145.65 加大力度,防止以仇恨和不容忍为动机的暴力和犯罪行为,并起诉对这类行为的责任人(斯洛伐克);

145.66 加大力度,防止以仇恨或不容忍为由实施的暴力和犯罪行为,并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145.67 加大反对反犹太主义和反穆斯林暴力的力度,起诉和惩治肇事者(中非共和国);

145.68 处理警察主导的种族主义和警察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南非);

145.69 确保全面实施各类措施预防基于种族和社会经济地位的暴力(黑山);

145.70 采取有效措施,废除歧视性规定,包括禁止穆斯林头巾的歧视性规定,并确保穆斯林不因其宗教或种族而受到歧视,并确保女童和少女的教育不受不利影响(巴基斯坦);

145.71 制定国家计划,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45.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防止在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对戴头巾的穆斯林妇女加以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73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特别是针对穆斯林人口中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确保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马来西亚);

145.7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种族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外国和移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确保他们的权利,能获得基本服务和融入东道国社会(泰国);

145.75 根据先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歧视性身份检查,并确保经证实滥用职权的案件受到适当制裁(瑞士);

145.76 努力制止执法人员和私营企业以种族相貌取人等污名化做法(巴基斯坦);

145.77 停止警察针对非洲或阿拉伯后裔的虐待、羞辱和歧视性做法,这些人是以种族相貌取人的歧视性身份证检查的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78 加强国家立法框架和体制机制,打击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相貌特征的所有歧视性做法(阿塞拜疆);

145.79 遏制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特别是通过民选代表遏制公共生活和政治领域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博茨瓦纳);

145.8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仇恨言论问题,以有效打击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并确保一个审查国家相关行动计划的独立机制落实到位(挪威);

145.81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种族或宗教而且针对某些群体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以促进多元文化和宽容文化(突尼斯);

145.82 加大反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力度,禁止和惩治仇视言论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歧视原因煽动暴力袭击的行动(乌拉圭);

145.83 采取立法、政治和提高认识措施,有效打击出于种族或宗教仇视的仇恨言论和犯罪(阿尔及利亚);

145.84 继续采取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确保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起诉和施以适当制裁(科特迪瓦);

145.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施立法框架,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社交网络上(塞浦路斯);

145.86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包括进行调查和起诉(厄瓜多尔);

145.87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摩洛哥);

145.88 颁布法律,打击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巴林);

145.89 确保对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追究责任(俄罗斯联邦);

145.90 确保正式承认该国现有的少数民族(俄罗斯联邦);

145.91 建立机制,独立监督和评估国家打击仇恨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计划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西班牙);

145.92 采取步骤,对因双性人身份而遭受歧视者予以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145.93 确保对落实“反对仇恨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动员计划(2017-2020年)”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独立评估(奥地利);

145.94 确保变性者通过快速、便捷和透明的程序,更容易获得官方对其性别的认可(比利时);

145.95 继续加强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特别着重消除仇恨言论和歧视(智利);

145.96 采取必要措施惩处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人群体的仇恨言论(阿根廷);

145.9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确保向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所有核试验受害者支付赔偿金(巴拿马);

145.98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起诉所有居住在法国的种族灭绝罪嫌疑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99 解密和公布所有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罪的文件,以推动确定责任和使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的努力(圭亚那);

145.100 全面调查在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之前、期间和之后有关国家的作用、行动和参与情况(圭亚那);

145.101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一旦证实,起诉查明的罪犯(圭亚那);

145.102 加大努力,帮助确保追究卢旺达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的责任(以色列);

145.103 积极回应卢旺达政府对现居法国的种族灭绝嫌疑犯进行调查的司法互助请求,并解密与种族灭绝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莫桑比克);

145.104 采取适当行动,起诉居住在法国的卢旺达种族灭绝罪嫌疑犯,或将其引渡到有管辖权的国家(纳米比亚);

145.105 采取积极措施,起诉或引渡居住在其领土上的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卢旺达);

145.106 采取措施引渡或起诉可能仍然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卢旺达种族灭绝罪嫌疑犯(肯尼亚);

145.107 立即采取步骤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起诉瓦茨拉夫·穆尼亚沙卡和劳伦特·比塞巴塔塔,或者确保立即将他们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卢旺达);

145.108 采取积极步骤,解密和公布涉及政府和军方在种族灭绝行为之前,期间和之后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卢旺达);

145.109 采取积极措施,调查有关法国在对图西人种族灭绝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的各种指控(卢旺达);

145.110 修订第2017-399号《审慎调查法》,取消公司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举证责任,并将该责任转由公司负责,以确保公司的问责(纳米比亚);

145.111 针对经营活动对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强化对海外经营的法国公司的监督,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下的情况,这些地区存在发生侵犯人权的较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45.112 继续树立良好做法,确保在环境决策和工商企业方面履行人权义务(不丹);

145.113 作为打击对公司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部分,继续建设性参与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框架内的进程(厄瓜多尔);

145.114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巴黎协定》目标下的行动和倡议(贝宁);

145.115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加蓬);

145.116 确保以相称的方式适用新的反恐法律,并优先考虑基本人权,例如自由权和公平审判权(冰岛);

145.117 作为打击激进化和加强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与合作的目前努力的一部分,继续开展去激进化方案(印度尼西亚);

145.118 加强防止青年激化的政策,有效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遭社会排斥(哈萨克斯坦);

145.119 进一步加强措施,保护和平与安全 and 人民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缅甸);

145.120 密切监督和评估打击恐怖主义立法修正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个人自由和人权得到充分保护(挪威);

145.121 事先进行司法监督,以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巴拿马);

145.122 在反恐斗争中加强基本自由和法治(秘鲁);

145.123 尽管增加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措施,仍需继续尊重基本人权(菲律宾);

145.124 确保以适当和非歧视性方式实施反恐措施,使之不会导致特定群体受侮辱(卡塔尔);

145.125 将增加事先司法监督和透明度措施纳入反恐工作中(大韩民国);

145.126 审查在紧急状态下警察行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以期尽量减少负面影响(斯洛文尼亚);

145.127 对新的立法和安全方面的反恐文书进行评估,以防止任何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

145.128 停止一切形式直接和间接支持造成叙利亚流血案的恐怖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5.129 确保反恐措施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乌克兰);

145.130 建立系统监测2017年反恐法律和政策的相关机制,特别是在对少数群体和宗教团体的歧视性影响方面(澳大利亚);

145.131 考虑到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反恐政策及其对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影响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评估(白俄罗斯);

145.132 在反恐背景下,将使用紧急权力限制在情势需要的范围内,同时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巴西);

145.133 确保在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不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的权力(中非共和国);

145.134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打击恐怖主义(哥斯达黎加);

145.135 保障在执行反恐活动中尊重人权,包括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埃及);

145.136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加蓬);

145.137 建立一个机构,监督加强国内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侧重于必要性和相称性(墨西哥);

145.138 调查和监督执法部门所有涉嫌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制定措施,确保执法部门承担责任(澳大利亚);

145.139 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对遭受执法人员虐待的投诉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调查(奥地利);

145.140 考虑在法国刑事立法中纳入一项酷刑定义,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所有内容,并考虑将酷刑列为一项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加纳);

145.14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格鲁吉亚);

145.142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德国);

145.143 考虑采取紧急步骤,通过执行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长的建议,改善拘留条件(加纳);

145.144 确保尊重囚犯的尊严和改善拘留条件,并改变法国刑事政策的范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145 继续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审视现有的举措,如关于建设15,000个新牢房和为牢房安装电话的立法提案(荷兰);

145.146 继续改善拘留所和监狱中被拘留者和囚犯的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145.147 采取措施,防止监狱过度拥挤、恶劣的拘留条件和侵犯囚犯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148 通过执行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长的建议,改善拘留条件,其中包括更好地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使用非拘禁措施(丹麦);

145.149 处理2017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特别是与监狱过度拥挤有关的问题,对这些问题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挪威);

145.150 减少法国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包括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康复(瑞典);

145.151 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与贩运有关的其他形式的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15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秘鲁);

145.153 逐步发展现有能力以有效应对现代奴役现象,履行应承担的条约义务,在法兰西全部领土上建立复原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5.154 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并加紧努力,查明移民和难民中的人口贩运者(白俄罗斯);

145.155 继续打击贩卖人口并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保加利亚);

145.156 通过一项适当的行动计划,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和剥削儿童(印度);

145.157 考虑扩大全面解决一切形式贩运和剥削的国家计划的范围(爱尔兰);

145.158 考虑扩大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范围,以涵盖所有形式的贩运和剥削(匈牙利);

145.159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拨出财政资源，包括为保障对受害者的保护提供充分的供应品(洪都拉斯)；

145.160 继续向面临被贩运危险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支助(东帝汶)；

145.16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得到妥善保护和帮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5.162 做出进一步努力，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为他们提供方便的法律代理(卡塔尔)；

145.163 向有被人口贩运的危险的儿童和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以恢复他们的正常生活(俄罗斯联邦)；

145.164 继续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和打击人口贩运跨部任务团的立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5.165 继续保护作为法国人文价值观中核心价值所在的表达自由权(黎巴嫩)；

145.166 根据《人和公民权利宣言》第11条，采取一切措施保障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海地)；

145.167 采取措施确保表达自由、见解和媒体自由，保证记者保护其消息来源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45.168 保证表达自由，打击对记者的口头攻击，并确保他们能够保护其消息的来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169 加强法国的双语教育，以反映公民的文化多样性(黎巴嫩)；

145.170 立即调查安全部队在监视抗议和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例(赞比亚)；

145.171 有效调查示威期间执法机构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俄罗斯联邦)；

145.172 公正调查执法人员在抗议和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173 确保有效审查对警察在逮捕、强迫驱离和为维持公共秩序采取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白俄罗斯)；

145.174 使有关通信监督的所有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列支敦士登)；

145.175 确保所有通信监视均要求对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进行检验(列支敦士登)；

145.176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政府对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阿根廷)；

145.177 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并确保法院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采用统一标准(南非)；

145.178 继续加强和改革社会保护制度，以涵盖所有人，包括最弱势和被边缘化群体成员(马尔代夫)；

145.179 加大力度，减少社会不平等对弱势群体获得优质教育的影响(摩尔多瓦共和国)；

145.180 加强消除贫困的政策，包括改善无家可归者或住房朝不保夕者有效获得住房(哈萨克斯坦)；

145.181 制定全国住房行动计划，旨在向最贫困的人口提供数足够量的住房单元(葡萄牙)；

145.182 关于最近驱逐罗姆人的问题，除了为被驱逐者提供安置方案外，还应提供恰当的信息和适当的通知(西班牙)；

145.183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住房条件差和获得福利保护方面的行政障碍问题(比利时)；

145.184 加紧努力，投入更多的资源，确保适足住房权(越南)；

145.185 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被驱逐出非正规住地的人丧失住房问题，并事先征求用户意见，特别是关于罗姆人定居点的问题(德国)；

145.186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报告中提到的继续拆除罗姆人宿营地和将他们强行驱离的问题(日本)；

145.187 确保与罗姆人就强迫迁离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为所有被驱逐者提供长期住处(波兰)；

145.188 改善和简化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和程序(葡萄牙)；

145.189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消除贫困政策，特别是在留尼旺、法属圭亚那和马约特岛(博茨瓦纳)等海外省、地区和领土；

145.190 特别针对某些大区、省和海外省，起草提高生活质量的政策和社会方案草案，以便与欧洲本土保持一致(哥斯达黎加)；

145.191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法国的失业率(孟加拉国)；

145.192 发展不会导致收容、过度用药和尊重个人意愿和选择做法的精神健康服务(葡萄牙)；

145.193 分配必要资源，采取补充措施，旨在缩小属于不同社会经济群体的儿童在学业成绩上的差距(葡萄牙)；

145.19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合格教师，并确保所有儿童有受教育权(斯洛伐克)；

145.195 加强教育改革, 减少儿童的社会背景对其学业成就的影响(刚果);

145.196 采取措施, 促进真正的平等和宽容文化, 通过评估《公立学校改革法》, 并在必要时加强教育改革, 减少儿童的社会背景对学业成绩的影响,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享有受教育权(匈牙利);

145.19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受直接或间接的教育歧视(塞尔维亚);

145.198 制定一项国家方案, 为罗姆儿童消除障碍, 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公共教育(美利坚合众国);

145.199 加强教育改革, 减少儿童的社会背景对其学业成就的影响(东帝汶);

145.200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 以包容的方式为所有外国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洪都拉斯);

145.201 审查教科书中包含的对有争议的历史事件选择性采用的事例(土耳其);

145.202 继续在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促进和保护男女的平等参与(塞尔维亚);

145.203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 推动性别平等, 消除在所有领域, 包括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对妇女的歧视(斯里兰卡);

145.204 系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公共政策主流(赞比亚);

145.205 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塞浦路斯);

145.206 打击一切形式对属于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并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上戴头巾的穆斯林妇女不受歧视(巴基斯坦);

145.207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对属于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 包括那些居住在城市敏感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冰岛);

145.208 强化现有的反歧视措施和政策, 消除一切形式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塞拉利昂);

145.209 减少男女之间在就业方面的差距(伊拉克);

145.210 改善针对寻求庇护者的程序(伊拉克);

145.211 加强政策, 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黎巴嫩);

145.212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缩小男女在工资上的差距(纳米比亚);

145.213 确保按照法律文书和规则充分落实与两性平等有关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工资差别的规定(荷兰);

145.214 采取行动有效解决男女工资差别问题, 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内报告结果(斯洛文尼亚);

145.215 加倍努力, 消除两性工资差距(苏丹);

145.216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 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突尼斯);

145.217 解决就业部门性别平等方面的差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5.218 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实际平等, 解决诸如公司遵守职业和薪酬平等方面的义务(乌拉圭);

145.219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属于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包括那些生活在城市敏感地区的人(列支敦士登);

145.220 进一步加强在市镇和地区两级实施性别平等的政策(爱尔兰);

145.221 加强在市镇和地区两级实施性别平等的措施(黑山);

145.222 加强在市镇和地区两级实施性别平等的政策(多哥);

145.223 加强在市镇和地区两级实施性别平等的政策(阿尔巴尼亚);

145.224 继续努力加强消除性别暴力的机制(日本);

145.225 继续加大力度,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蒙古);

145.22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尼泊尔);

145.227 确保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五次跨部计划(2017-2019年)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以实现其目标(新加坡);

145.228 落实权利维护者的建议, 在有关平等和公民身份的法律草案中采用明确和准确的性骚扰定义(希腊);

145.229 继续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 预防、处理、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逼婚(巴拉圭);

145.230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男女平等的措施(亚美尼亚);

145.231 继续采取步骤, 加强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5.232 作为保护儿童、教育和青年的一部分, 巩固实现儿童权利综合政策的努力, 并支持家庭政策协助家庭抚养子女(沙特阿拉伯);

145.233 进一步加强预防措施, 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斯洛伐克);

145.234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文书的原则, 审查系统的唐氏综合症产前检测政策(哥斯达黎加);

145.235 确保公正调查关于法国军人在“红蝴蝶”行动中对儿童性虐待的指控(俄罗斯联邦);

145.236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 包括家庭和护理机构内的体罚行为(列支敦士登);

145.237 通过立法, 明确禁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体罚并惩处犯有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瑞典);

145.238 明令禁止在所有场合, 包括家庭, 对儿童实行体罚(乌拉圭);

145.239 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安道尔);

145.240 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 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丹麦);

145.241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 包括家庭, 对儿童实行体罚(爱沙尼亚);

145.242 由法律对某一年龄作出规定, 在此年龄以下的人, 不能视其为同意任何性行为(加拿大);

145.243 采取有效的政策, 保护孤单的外国未成年人免遭童工剥削(巴拿马);

145.244 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满13岁(塞拉利昂);

145.245 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低于13岁, 并终止对16岁以上儿童按成年人对待, 包括当他们参与暴力极端主义活动时(瑞典);

145.246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确保儿童, 尤其是女孩, 不与成年人在一起拘留, 并且能够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247 继续实施旨在使年轻人获得权利和社会服务的政策(摩尔多瓦共和国);

145.248 继续提供帮助,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5.249 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残疾人的平等待遇(缅甸);

145.250 继续加强残疾人获得培训的机会, 协调求职和就业各阶段支助服务的连续性, 防止丧失就业机会(沙特阿拉伯);

145.251 执行政府的国家计划, 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公共基础设施的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145.252 通过确保充分遵守法律规定, 并优先废除《选举法》第L5条允许法官剥夺被监护人的投票权, 确保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

145.253 采取进一步措施, 向所有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和帮助(保加利亚);

145.254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求和能力(厄瓜多尔);

145.255 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残疾人政策, 配合有效的行动计划和预算措施, 通过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合作, 以实现残疾人的平等和全民包容式教育(芬兰);

145.256 加强统计研究, 收集关于法国残疾人总数、入学率、提供的服务和教育支持的质量和数量的数据, 并将这些数据按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分类(芬兰);

145.257 继续采取行动, 促进法国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 特别是少数群体之间的理解、包容和友谊(斯里兰卡);

145.258 加强社会所有部门, 特别是对少数群体的包容措施(安哥拉);

145.259 采取注重结果的措施,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包括与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情况有关的建议(阿塞拜疆);

145.260 促进区域语言群体和少数民族代表以及海外土著人民使用母语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45.261 继续努力向包括罗姆人在内的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提供适当的保健和教育服务(秘鲁);

145.262 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权利, 包括供水和卫生设施, 健康保险和医疗保健, 以及使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获得紧急住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5.263 解决对罗姆人的被边缘化和歧视问题, 包括确保他们获得适足住房和受教育的权利(南非);

145.264 结束对罗姆人的暴力袭击、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表现,并惩罚责任人;允许罗姆人获得用水、卫生、医疗、教育和住房等基本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265 加强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努力(巴林);

145.266 继续进行有关保护和促进移民权利的行动和倡议(贝宁);

145.267 制定连贯的长期战略,为加莱和法国北部的移民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塞拉利昂);

145.268 加强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特别是在退休方面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145.269 让移民人口更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特别是来自贫困社区的人(加拿大);

145.270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黎巴嫩);

145.271 通过加速确定庇护程序和向经核准的难民提供更多帮助,为难民提供持久解决办法(菲律宾);

145.272 进一步加大旨在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努力(乌克兰);

145.273 根据其国际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接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阿尔及利亚);

145.274 落实2015年对欧盟理事会的承诺,由法国接受24,000名难民(孟加拉国);

145.275 采取额外措施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巴西);

145.276 切实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促进社会融合(中国);

145.277 简化处理庇护请求的程序(哥斯达黎加);

145.278 确保所有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必要的服务,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威胁(埃及);

145.279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和庇护方面的权利(摩洛哥);

145.280 确保所有在等候区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暂缓遣返的上诉权,并使他们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5.281 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对外国未成年人进行司法审查和享有上诉程序(阿富汗);

145.282 采取措施改善取得庇护权和查明脆弱性的机会,尤其是对迫害和流亡造成的创伤提供心理支持(科特迪瓦);

145.283 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保护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使他们融入社会(南非);

145.284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免遭性剥削和贩运(突尼斯);

145.285 确保法国境内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能够获得庇护程序,不会被安置在过境区(赞比亚);

145.286 处理报导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的问题(孟加拉国);

145.28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国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有机会获得住房、教育、医疗服务和迅速处理他们的档案,确保在对未成年人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年龄作出彻底调查之前,不拒绝给予他们帮助(比利时);

145.28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切实保护,找出替代剥夺他们自由的照料办法(加拿大);

145.289 保证有效促进和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特别是孤立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厄瓜多尔);

145.290 建立机制,查明、保护和向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墨西哥);

145.291 确保考虑到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特殊脆弱性,使他们的生活条件与2016年3月14日的《儿童保护法令》相符合(德国);

145.292 考虑增加资源,协助难民,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大韩民国);

145.293 特别关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俄罗斯联邦);

145.294 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照顾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塞内加尔);

145.295 加强使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务农的人获得基本服务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5.296 加倍努力,防止出于种族动机针对穆斯林的暴力行为(利比亚);

145.297 消除对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利比亚);

14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France was headed by François CROQUETTE, Ambassadeur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S.E. Mme Elisabeth LAURI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 Jean-Christophe PEAUCELLE, Conseiller aux affaires religieuses,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François GAV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me Florence CORMON-VEYSSIERE, Sous-directr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me Clarisse GERARDIN,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me Hélène PETIT,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 Pierre LE GOFF,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me Anna MAROS, Mission de coordina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Adelin ROYER,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sous-dir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Pierre VINCENT,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sous-dir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Adrien BRIE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M. Frédéric POTIER, Délégué interministériel à la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l'antisémitisme et la haine anti-LGBT;

Mme Elisabeth MOIRON-BRAUD, Secrétaire générale de la 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femmes contre les violences et la lutte contre 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

M. Manuel DEMOUGEOT, Directeur de cabinet,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à l'hébergement et à l'accès au logement;

Mme Pascale LEGLISE, Cheffe du Service du conseil juridique et du contentieux, Direction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e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M. Michel AMIEL, Adjoint au chef du service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et européenn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étrangers en Franc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Mme Elisa SIDGWICK, Consultante juridique au Bureau du droit et du contentieux européen, international et institutionnel,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Mme Béatrice BOSSARD, Sous-directrice de la justice pénale général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 Romain PERAY, Sous-directeur des missions de la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me Muriel EGLIN, Sous-directrice des missions de protection judiciaire et d'éducation de la direction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de la jeuness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me Karine GILBERG, Cheffe du bureau de l'expertise et des questions institutionnelles, Délégation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me Christine PILTANT, Adjointe à la sous-directri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u droit européen, Ministère des Armées;

Mme Karen MARTINON, Conseillère parlementaire et diplomatique de la Secrétaire d'Etat chargée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Ministère des Solidarités et de la Santé;

Mme Nathalie NIKITENKO, Déléguée aux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Solidarités et de la Santé;

M. Pascal FROUDIERE, Adjoint du chef du bureau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Ministère des Solidarités et de la Santé;

Mme Isabelle HURDUBAE, Chargée de Mission pour les affaires multilatérales, les Philippines et l'Océani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Mme Françoise PETREAULT, Sous-Directrice de la vie scolaire, des établissements et des actions socio-éducativ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M. Jean-Pierre BALCOU, Sous-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stitutionnelles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Outre-mer, Ministère des Outre-Mer.